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2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83319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公用	股票代码	0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宁	王琴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 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 18 层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 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 18 层	
传真	025-86383600	025-86383695	
电话	025-86383650	025-863836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nj-public.com	securities@nj-publ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燃气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客运产业为主营业务。

燃气产业：借助在南京市主城独家供应的特许经营优势，依托优质服务和品牌质量，抓市场发展，做好特许经营区域内民用客户和工商客户的发展，推进设施建设，狠抓用气安全。

房地产业：公司在房地产业方面已初步形成“存量开发+土地储备”的有序开发节奏，在发展模式方面也构建了“区域自建+联合开发+基金投资”的多渠道互补互促形式。

客运产业：公司客运产业主要以出租汽车运营为主，南京区域控制巡游出租车营运证3636张，占南京市传统巡游出租汽车市场总额近三分之一。同时，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要求，结合出租客运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积极推动使用纯电动出租车辆，2021年度累计发包新能源车辆近600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4,175,600,543.45	10,994,972,739.47	28.93%	12,130,152,1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3,732,414.36	2,795,526,527.67	2.44%	2,601,912,764.1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588,708,109.25	6,839,653,806.57	-47.53%	3,593,702,4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50,564.47	225,082,875.72	-56.17%	101,210,7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25,729.20	220,534,680.57	-58.27%	101,699,3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27,384.25	-1,883,294,755.81	155.45%	-906,643,52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3	0.3931	-56.17%	0.1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3	0.3931	-56.17%	0.1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8.32%	-4.84%	3.9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7,093,920.62	678,978,614.22	600,717,789.98	1,231,917,7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7,299.26	3,428,544.13	-18,701,321.88	97,536,0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0,823.17	1,276,785.71	-19,478,065.60	92,226,1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58,954.74	338,787,084.76	903,071,822.00	-318,490,477.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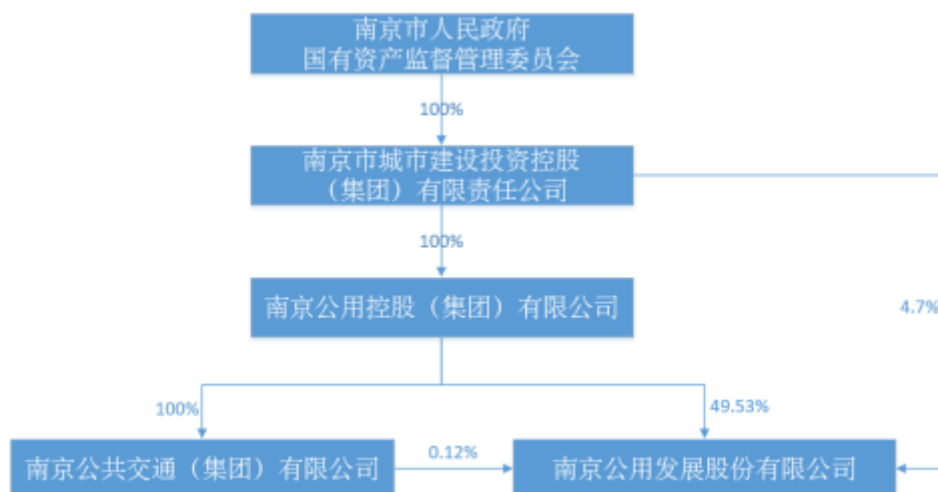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3%	283,65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赵昌富	境内自然人	1.23%	7,049,3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14%	6,500,000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79%	4,527,0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65%	3,699,2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621,331				
黎春桃	境内自然人	0.54%	3,10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黎春桃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朗辉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上限为人民币21,070万元，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上限为人民币21,93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银行出账日为准，借款年利率3%。详见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16）。报告期内，朗优置业与朗辉投资及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向朗辉投资提供了18,130万元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了18,87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3%。截止报告期末，朗优置业向朗辉投资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18,130万元及18,870万元。

2、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分别向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唐山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借款年利率3%。详见2021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37）。

报告期内，唐山赛德与唐山建投及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向唐山建投提供了3,000万元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了4,5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3%。截止报告期末，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及4,500万元。

3、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了南京市2021年度第三次集中供地土地竞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2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南部新城NO. 2021G125地块，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亿元成功竞得南京河西南NO. 2021G115地块。详见2021年11月23日、11月27日及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公告》（2021-52）、《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进展公告》（2021-56）、《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予以确认的公告》（2021-58）。截止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金基德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河西南NO. 2021G115地块，并缴纳50%土地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南京南部新城NO. 2021G125地块，并缴纳50%土地款。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53）截止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资产转移及工商注销登记等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5、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